

大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对瓦房店市永宁机械厂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准决定

大环评准字[2025]070023 号

瓦房店市永宁机械厂：

你单位向我局提交的《瓦房店市永宁机械厂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申请书》等相关材料，我局依法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了审查。

瓦房店市永宁机械厂，位于瓦房店市永宁镇平家村，目前主要从事锅炉炉排生产，年产炉排约 2200 台，约 19250t/a。近几年企业受市场影响，炉排生产能力不饱和，为自身生产发展需要，企业拟投资 200 万元增加钢结构制造，设计年产钢结构 2000 吨，本次项目在现有厂房内增加设备，不新增用地。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依法批准《瓦房店市永宁机械厂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时提出如下要求：

1、本项目工程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2、本《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及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报批《报告表》。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3、你单位取得本批准文件后，应当在该项目开工建设过程中实

施本决定批准的《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自觉履行国家、省、市规定的相关义务。

4、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要求，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在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使用和拆除等过程中，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5、你单位应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

6、你单位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及时申领（变更）排污许可证。

7、本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及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大连市瓦房店（长兴岛经济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

如不服本决定，你单位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大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大连市沙河口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本决定自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大连市瓦房店（长兴岛经济区）生态环境分局 2025年5月21日印发
